察举制研究的重大突破

——读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

黄留珠

在中国古代选官制度发展史上，不论从何种视角去考察，察举制都是极重要的一环。某些外国学者甚至认为它是“中国对世界的最大功绩”①。关于这一制度的研究，自古以来，便受到人们的重视，其著述之丰富，令研究者普遍皆有“题无剩义”之叹。针对如此“一个史学界业已深耕熟耘的课题”，阎步克同志知难勇进，“在前人论说的基础之上，探索这一制度发展变迁的线索和原因，及其政治文化意义”，撰成二十四万言的专著——《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以下简称《察》）。

《察》书的成绩与特色，可归结为“新”、“全”、“精”三个字。

新，主要指该书分析问题的角度新。长期以来，关于察举制的研究，大体限定在科目阐释考证、举主与应举者状况分析等方面，大量的工作是资料收集、考订和分类排比，充其量不过把资料搜寻得更多一些，把统计数字搞得更细一些罢了。虽偶有少数著述，也能联系一定的社会政治文化因素去进行探讨，但总体来看，其新意不多。《察》书的问世，打破了这种现状，在天平的一侧，增加了一颗足以令平衡改观的砝码。

《察》书的作者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遵循“古为今用”、“洋为中国”的原则，吸收、借鉴近现代西方某些理论，如行政组织理论、角色理论等的新观点，紧紧抓住支配着察举制变迁诸多动因中的“官僚科层制的理性行政因素”、“官僚帝国政体之下的特权分配与权力斗争因素”及“构成了王朝官吏主要来源的知识群体因素”，作为分析的基本出发点，观察察举制度在不同的时期，以何种方式、在多大程度上体现或背离了理性行政的要求，并导致了何种后果；剖解权力分配和权力斗争对察举制的影响，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反作用；考察知识群体的政治、文化和社会动态，同察举制产生、发展之间密切而深刻的关系。全书在对察举制实施与发展中的“以德取人”、“以能取人”、“以文取人”及“以名取人”、“以族取人”因素的表现形式、相互关系和变迁线索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而对这一制度的产生、发展以及向科举制的演变，提出了独具特色的解释。

在察举制研究中，从上述角度进行考察，还未曾有过。由于研究的角度新，遂使该书新意层出，甚至对不少已有定论的老问题，也提出了颇有价值的新见解。如对阳嘉新政产生的基础及意义的论述，对至孝设科原因的分析，关于九品中正制与任子制、门荫制、恩荫制的区别，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察》书虽然角度新，但作者是通过对大量相关史料的考订梳理去论证自己的观点的，而不是那种追逐时髦的堆砌新名词。因此，该书从新角度所作的研究，令人信服。这里，让我们看到了现代社会科学理论与中国传统史学研究方法的有机结合。

《察》书的全，包括两层含义：

一指它探讨了察举制发展的全过程。总观现有的关于察举制的著述，所论大体限于两汉时期，而对魏晋以后察举制的发展变化，很少有人问津，更没有人把上起西汉，下止周隋的察举制作贯通的研究。《察》书，正好填补了这一空白。作为首部论述实施了七百余年的察举制的通史和专史，其开创之功，不可磨灭。尤其书中关于察举诸科渊源探讨和科举前夜的论述，更能体现出全字的意义。众所周知，察举制起源的研究，历来是薄弱环节。人们一谈察举，几乎都是从汉文帝二年（前178）诏举贤良说起，最多也不过追溯到汉高祖晚年的求贤诏。而察举制究竟从何而来？察举诸科最原始的形态是什么？则语焉不详。关于察举最后向科举的演变，同样也是研究的薄弱环节。研究者苦于资料的局

限，仅能述其概略。近年来虽有不少人力图把问题搞得细些清楚些，但仍然也只能粗线条勾勒。相对来看，《察》书是在目前条件下，把这一难题讲得最为清楚者。如此，就使察举制首尾俱全，以较完整的面目登台亮相。

二指《察》书对察举制研究的全面。尽管《察》书的"主要运思之点"，是置于察举制的"变迁"之上的，但所论实际涉及到了这一制度的方方面面。全书五部分十五章正文之外，加有四个"附录"，将正文中不宜展开论述的相关问题，另予详说，这就大大增加了书的包容量。最令人注目的是，《察》书在"必然的未必就是尽皆合理的"辩证思想指导下，一反"今人在比较察举制与科举制时，每每只是简单地抑前者而扬后者"的片面做法，着重分析论证了察举制优于科举制的地方。作者指出：

> 汉代察举制度，既有"以德取人"因素，也有"以能取人"、"以文取人"因素。士人习经术文法于家，在具备了基本知识技能，并获得舆论在其人品的好评之后，然后仕郡县为佐吏掾属；由之获得基层吏务经验之后，才能以功次才能得到察举。举至中央，则有经术、笺奏之试加以检验，然后方得授官；但所授又非职事官，而是入三署宿卫为郎，"以观大臣之能"，熟悉朝廷行政过程。此后再经一次选拔，方能"出宰百里"、"典城牧民"。……细观汉代察举之实施过程，不能不承认它也有独特的优点。汉代吏政颇为后人称道，许多循吏良守、名公巨卿皆出察举一途，这并不是偶然的。
>
> 而科举制却是"以文取人"而不及其余的。……众多士子在狭窄的考试一途上竞争拼搏，不得不竭尽心智揣摩辞章苦诵经疏，精力才华为之耗尽，浮华迂腐之性因之而形成。……这种"所习非所用、所用非所习"的选官方法，确实有严重弊端……。

这些论断，显然有助于更加全面地认识察举制。

《察》书的精，首先是指其考证精当。一部优秀的中国史学著作，仅仅有新的角度和新的观点是不够的，还必须考证精当。易言之，即需要运用中国传统的研究方法，对史料下一番"去伪存真"的考订功夫。这方面，《察》书相当出色。如果仅就书中对传统研究方法使用的谙练与古文献功力的深厚来看，或许会误认为作者是位深受乾嘉学风影响的老先生。殊不知书竟出自一位三十多岁的青年学者之手。真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令人不能不慨叹万千！书中诸如对汉"四科"的考析，对汉廉吏一科的发掘，对《后汉书·顺帝纪》"奏案为限"句的增补，对晋"白衣"试经入仕的考论，对萧梁明经术试"顾人答策"的考辨，对北周算生、法生区别的考证等等精彩的实例，俯拾皆是，不胜枚举。其中不少成果，或堪称不易之论。如关于汉代察廉、廉吏、孝廉之间关系的考证，即典型一例。

众所周知，汉代史书中，存在着"举孝廉"、"察廉"、"举廉吏"以及"举孝"的记载，自宋人徐天麟提出"孝廉"初为"孝"与"廉"两科，至东汉始合为一科的说法后，论者多从之，故一般均把"察廉"与"孝廉"混为一谈。多年以来，不少专家学者均指出"孝廉"、"察廉"、"廉吏"之间的关系，仍是两汉史研究中一个悬而未决的难题，一些研究者，大如著名秦汉史专家劳干，小如笔者本人，也曾作过理清其间关系的努力，但总的来看，并无突破性进展。②《察》书的作者，不拘旧说，在庞杂的史书中披沙拣金，钩沉发微，终于找出了廉吏与孝廉的四项差别：

> 一、廉吏为长官报请上级迁补属吏优异者之科目，而孝廉则是郡国向中央"贡士"之科目；
>
> 二、廉吏限于斗食至六百石之吏员，而孝廉则面向所有吏民；
>
> 三、廉吏一般根据本秩直接迁补，而孝廉则一般要入三署为郎中；
>
> 四、廉吏举主广泛，也包括郡守，而孝廉之举主则仅限于郡守国相。

在此基础上，作者又进一步考证得出结论认为：

> 汉代郡守之"察廉"与其他官员之"察廉"性质相同，它们自成一类，却始终不曾与孝廉相混。这种"见察而依本秩迁补"的察举办法，在汉武帝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只是未必冠之以"廉"字。"廉吏"一科自有一条发展线索，与孝廉没有多少直接关系，孝廉的产生反在其后。郡守之举廉吏或察廉，既不是从孝廉中分化出来的，也没有合入到孝廉一科之中去。就其数量、任用、涉及范围来讲，廉吏是汉代察举的一个重要基本科目，尽管后人对之不甚重视，甚至常常与孝廉混为一谈。

我以为，在现有的资料条件下，这一结论基本上把"孝廉"、"察廉"、"廉吏"之间的关系讲清楚了。

《察》书的精，再是指它大量使用了统计的方法，使论证更为精细。无可否认，对于宋、唐以前的古史作计量研究，确有一定的困难。但《察》书在尽可能的范围内，作了定量的分析，从而大大增强了全书的说服力。其在计算方法上亦有所创新。例如书中比较曹魏、两晋及南朝见于史传秀（才）孝（廉）数量变化的统计，就很具有代表性。作者考虑到各王朝持续时间不一，各代史书篇幅简繁大异等因素，遂采用了如下的统计比较法：先将各代秀孝见于“正史”的人数，除以王朝持续的年数及相应“正史”之卷数，再将所除得之数，以曹魏为基准指数1，计算出各代秀孝的比例指数，然后以指数进行比较。很显然，这样的统计比较，虽仅能反映一个大略，而不可能精确无误，但在现有条件下，却不失为最佳的选择。

除了上述的“新”、“全”、“精”的特色外，《察》书还始终贯穿着学术争鸣精神。据粗略统计，书中先后对十多位近、现代中外学者的观点提出了商榷意见，其中不乏一流的权威，如陈直、唐长孺、王利器、王仲荦、劳干、严耕望、泷川资言、宫崎市定等。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察》书确实是一部深入研究之作，否则，决不会提出这么多的问题的。在近年史学界基本上“人自为战”，缺少观点交锋的状况下，这种争鸣精神显得尤其可贵。

总之，《察》书的成功是多方面的，限于篇幅，不能一一详举；而以上所述，亦难免挂一漏万。相信读者必定会从书中获得更多的收益和受到更多的启发。国外曾有论者认为，目前关于察举制的研究中，尚未有“满足”“要求”的成果③。我想，持此观点者当读到《察》书后，肯定会改变看法的。

当然，任何一部学术著作，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之处。尽管《察》书是近年来难得的令人耳目一新的史学佳作，但其中仍有某些值得商榷的地方。例如关于察举制的成立，书中认为“是知识群体参政的结果”，而按作者的解释，“知识群体”即指“儒生”。这与史实似乎就不尽符合。据《汉书·儒林传序》，西汉儒者以“群体”大量进入官吏队伍，是在武帝批准公孙弘关于兴办太学的奏请之后，“自此以来，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此事《汉书·武帝纪》系于元朔五年（前124）。如果这个时间不错的话，其距大家公认的察举制正式产生的时间——汉文帝二年（前178）首次诏举贤良，已有半个多世纪，就是距元光元年（前134）首次岁举孝廉，也已整整十年。所以与其说察举制的成立是知识群体参政的结果，莫如说是察举制造成了知识群体的参政要更为合适些。这里，作者显然忽略了更为复杂的因素的作用。如汉初武力功臣的盛衰，统治者政策的变化，以及汉文帝本人以代王入主汉廷后奇特的心理等等。

再者，书中极个别的论证，似略显粗糙。如关于西汉州举秀才为岁举之推测，由于资料的限制，作者只好使用了“显系”、“应为”一类字眼。实际上，在材料不足的情况下，过早作出结论，反不如以存疑为好。

如果把《察》书的五个部分细作比较，那末，也很容易发现，其第一部分最为精彩，以后各部分相对要逊色一些，而最后一部分则显得仓促，某些应进一步深入论证的内容，未能充分展开。例如隋代进士科的设立问题，既是探讨察举制变迁中最后一站的关键所在，又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所在，理应花大气力深入研究。对此，《察》书在评述了本世纪三十年代及八十年代史学界的争论之后，便急于收场，令人不无缺憾之感。其实，史学界关于隋进士的考证与讨论明显存在盲区，那就是忽略了某些重要的考古资料，例如1920年洛阳出土的隋北地太守陈思道墓志铭。这条资料，陈直先生曾在《古籍述闻·隋进士科开始于炀帝大业元年考》一文中引用过④。现摘抄如下：

> 公弱冠及进士第，授北地太守，迁谏议大夫，以大业二年卒。

陈先生据此推断，隋进士科当始于大业元年（公元605）。毋庸讳言，已出土的陈思道墓志，文字残缺严重，许多地方尚有进一步考订之必要。但无视这条材料是不应该的。

人们往往爱用“白璧微瑕”、“大醇小疵”一类话来比喻佳作之美中不足。我想，以上对《察》书提出的几点浅见，亦应作如是观。

注：①日本早稻田大学文学部教授福井重雅在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三届年会暨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载《中国秦汉史研究会通讯》1986年第三期。

②分见劳干《汉代察举制度考》（载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十七本），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第九章（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③参见Hans Bielenstein,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1980)

④此文发表于《文史》第三辑，后收入作者文集《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